

武汉大学监察部

关于校内各单位公务接待整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规范校内管理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现将公务接待整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单位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电子清单事项，按照《学校公务接待整改原则》，逐项清理，汇总形成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内容包括：一是对需退款的事项逐项说明原因及退款金额；二是对不涉及退款的事项，需要说明理由的逐项说明理由，需要补齐手续的事项列举清单。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2015年12月31日前报送财务部办公室。

整改工作具体的操作方式方法、退款时间等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吴叶兰，电话 68752400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公务接待整改原则；
2. 会计凭证查阅时间安排表；
3. 各单位电子清单(由财务部通过OA内部邮件发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)。

管理工作检查工作组办公室(代章)

2015年12月17日